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僅供指示之用。本公司將會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單獨刊發公告予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20,000股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開放以2,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5,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 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的形式進行)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進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2,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 結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削減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
頒令及股本削減頒令的會議紀錄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開始以5,000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星期三)

以合併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通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註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相關的必要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李俊葦先生

季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輝先生

劉美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12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本重組；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如下：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為53,222,4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自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37,6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之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3,760,0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處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的實施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該等相應調整(如有)應針對(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金額；及／或(b)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作出。上述變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該變動乃基於(i)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價格，與緊接有關調整前原應支付者盡量相同，進位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高於該金額)；(ii)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而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00股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的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因股本重組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因此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無法釐定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

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在股東就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已發行股票或每張合併股份已發行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接受交換。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藍色)僅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他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處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位代理人，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安排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合併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聯絡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之阮幸家先生(電話號碼：3622-1770)。

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若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及最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

本公司已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以大幅接近每股0.1港元的水平進行交易，根據指引，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建議股份合併預計將對每股股份之交易價作相應向上調整，達致令人滿意的高於極點市價每股0.1港元的水平。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適當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擬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2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2,000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根據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前每股股份當時的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低於2,000港元。因此，實施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的為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至超過2,000港元，以符合指引之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董事認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進一步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所示，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減至5,000股合併股份乃審慎之舉，以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令其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性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降低至3,000港元，而原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則為12,00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537,6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37,600,000股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的53,76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變動，股本削減將會產生約53,222,4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的進賬額，而股本削減生效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為537,600港元。茲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完成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2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1.00港元	0.01港元
已發行股本金額	53,760,000港元	53,760,000港元	537,6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537,600,000 股現有股份	53,760,000 股合併股份	53,760,000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9,462,400,000 股現有股份	1,946,240,000 股合併股份	199,946,240,000 股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及實施股本重組會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未經大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其股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禁止本公司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施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確保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遠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新股份0.6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這將使未來發行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約11,000,000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額將令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利於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大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無法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

董事會函件

17樓)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為綠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為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於大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間確定及/或更新後知會股東最新情況。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但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建議股本重組有關的所需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因其他原因有權享有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處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3,760,000股合併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進行或落實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ii)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及(v)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以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該等條件達成之日起：
 - (i) (a)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應予註銷；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削減，透過對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實繳股本0.9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於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的累計虧損餘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的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v)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
- (vi)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進行、實施及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附加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12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獲委派之代表僅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該股東所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排名較先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之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務詳情載於本通函。
- (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